

劳动定额时间标准是劳动定额化的核心内容。而劳动定额时间标准的核心问题，则是标准的精度即标准的误差要求。而就目前企业制定的劳动定额的时间标准来看，往往是标准的精确度通常不能达到要求，也就是误差相对比较大，这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企业的劳动成本，影响其经济效益的提高。因此控制劳动定额标准的精确度是企业必须解决的问题。

一、劳动定额时间标准精确度的含义

劳动定额时间标准的精确度一般是指劳动定额标准中规定的时间与条件相同实际加工工时的消耗量之间的差异程度。这种差异程度越小，说明劳动定额的精确度越高；反之亦然。误差是用于说明定额时间标准的精确程度的指标，误差愈大，精确度越低，误差愈小，精确度越高。标准的误差是多方面原因造成的。从某种意义上讲是不可避免的。我们在确定劳动定额的时候，就是如何有效地控制误差，使劳动定额的精确度与生产类型相适应，从而满足劳动管理的要求。劳动定额标准误差的计算方法是：

$$K = \frac{T_{\text{标准}} - T_{\text{实耗}}}{T_{\text{实耗}}} \times 100\%$$

式中 K—误差（%）；

$T_{\text{标准}}$ —劳动定额中规定的时间值

$T_{\text{实耗}}$ —相同条件下加工工件实耗工时

在实际制定劳动定额时间标准时，一般根据生产类型将误差的极限控制在以下范围：

1、大批、大量生产类型的定额时间标准的定额标准最大允许范围（K）应为： $\pm 5\%$

2、成批（中批）生产类型的定额时间标准最大允许范围（K）应为： $\pm 10\%$

3、单件、小批生产类型的定额时间标准最大允许范围（K）应为： $\pm 15\%$

二、劳动定额时间标准误差的原因分析

1、原始误差

原始误差指制定劳动定额时间标准前期收集的原始数据产生的误差。主要表现在制定标准所用的数据与该作业必要时间消耗的差异量。这种误差的产生一般是由于原始数据的收集方法不够科学，造成所得数据与实际差异过大。而原始误差往往是定额标准的主要误差，因此，保证原始数据准确性是控制原始误差的关键。

2、制定劳动定额时间标准过程产生的误差

在原始数据收集完以后，即可根据已知数据运用图解法在坐标轴上绘出散点图，以显示出主要影响因素与工时消耗的性质和规律性；然后用函数法表示出二者之间的关系；最后找出主要的影响因素的变化范围，确定出因素值的项数和间隔，编制出定额标准表。

根据以上制定劳动定额的过程来看，劳动定额时间标准制定后，其理论数值与实际数值之间肯定会有差异。所谓制定劳动定额时间标准差异就是原始数据同标准的对应因素的理论（计算）值之间的离散量和离散程度。

3、使用误差

使用误差是指使用标准制定劳动定额时，由于视觉误差（图解式标准），计算中的舍入误差（函数式标准）及不正确地补充运算和采用各种修正系数造成的误差。这种误差的产生，除了使用劳动定额标准方法不正确外，由于标准本身的结构性、协调性、完整性（覆盖面的大小）、综合程度高低、以及各种修正系数的滥用等，造

成制定定额中采用过多的运算和补充推算，甚至产生矛盾，令使用者甚感不便甚至不知如何处理，这些也应该很好控制以减少定额误差。

三、控制劳动定额时间标准误差的措施

为了满足对劳动定额标准的精度要求，必须注意控制好制定劳动定额标准的全部环节，从而保证标准结构的合理性、完整性和协调性，保证数据的可靠性和唯一性，兼顾通用性和使用效率性。

1、正确确定建立劳动定额时间标准的工艺单位

企业生产过程是复杂的劳动过程，有许多工艺工序组成。但就某一具体的工种、某一具体的作业而言，这些复杂的工艺过程只不过是一些固定的工步而已，因此，在一般情况下，均以工艺工序或工艺工步建立标准，以适应不同综合程度的工序单件定额的制定。适合按工序和工步建立标准的工种，多为机械加工设备中的各类机加工种，例如：车、铣、刨、磨等工种。但是对于产品系列化、标准化程度高的企业，也可以在工艺过程标准化的基础上按典型工序建立标准。

能否正确地确定建立劳动定额时间标准的工艺单位，不仅仅关系到标准的通用性和使用效率，更重要的是从标准结构方面有利于减少制定标准的误差和使用误差。例如：有些标准中制定出刨、铣、磨六面体的加工标准，但是没有考虑是按六面体加工整体取数还是按单面加工时间综合而成，在实际应用中，无法适应长、宽、高组合的多样性，必然造成比较类推比较和补充计算，不仅使用不方便，更重要的是造成标准的二次制定，从而形成使用过程中大的误差。

2、正确确定影响劳动定额时间标准制定的因素

确定影响劳动定额制定的影响因素包括确定影响因素的种类、数目、范围和主次因素的划分。它是制定劳动定额前期必须进行的一项准备工作若对因素分析不足，或对主次因素选定不准，范围过大或过小都会影响到标准的质量。例如：为了简化标准的制定和使用的方便，在企业通常的做法是将影响磨削平面和锉平面时间定额标准的因素确定为加工面积一个因素，而不是采取分别考虑长、宽两个影响因素。但是如果面积相同，而长、宽并不相同，其

如何控制企业劳动定额时间标准的精确度

○王蕴

加工时间是否仍然相同？当然是不同的，而以此确定的劳动定额必然造成使用的误差。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就应采用双因素法确定劳动定额标准，而不是单因素法来确定。

3、因素时间值的项数和间隔必须满足精度要求

劳动定额时间标准的制定就是在量的因素的变化范围内把对应的时间值制定出来，然而不可能也没必要把所有的量的因素一一找出其对应的时间值，通常是确定主要影响因素的变化范围，并确定出因素值的项数和间隔，最后得到影响因素值的单项数列。

样本是总体的组成部分，选取样本的目的是在于推断总体。通常情况下，样本越多，越能反映总体的特征，但工作的量随之加大，是不经济的。那么经济而又能保证总体精度的样本数目究竟多少为宜？我们认为应该考虑两个方面：一是标准的变量个数；二是最大最小因

$$N = \frac{\lg \frac{\text{最大影响因素对应的时间值}}{\text{最小影响因素对应的时间值}}}{\lg d} + 1$$

代表因素值项数，d代表公比数， $d=1+2\cdot|K|$

4、原始数据的收集必须可靠

时间消耗的原始数据是建立劳动定额时间标准的关键，数据的可靠性直接影响着标准的质量。目前就笔者了解的情况而言，大部分企业由于种种原因仍然用经验估工法和统计分析法取得时间消耗数据，制定企业时间定额标准，因此，必须强调采用科学的方法收集原始数据，以保证原始数据的可靠性。

目前，科学的方法通常就是时间测定法和预定动作时间标准法。时间测定法就通过对现场作业的观察和测定，经过分析研究制定时间定额标准的方法。通常包括写时、测时、工时抽样等方法。运用这种方法进行数据的收集能准确反映生产实际情况，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但是运用这种方法受到客观条件的制约，如生产的稳定性，工作地布置的合理性和操作者配合程度及技术的充分发挥等。当这些因素不合理或不稳定时，所取的原始数据的质量就会受到影响。预定动作时间标准是在作业分析和动作研究的基础上，以基本动作单元为对象而规定各类工时消耗标准。运用这种方法能客观确定作业的标准时间，改进操作方法，预先规定出各项作业的标准时间。但是这种方法仅适合于微观活动分析，对整个生产程序、机器设备运行情况无能为力。

5、合理使用修正系数

因为劳动定额时间标准制定的再合理全面也不可能囊括所有情况，因此必须确定相应的修正系数来调整定额时间标准，以此来提高时间定额标准的适应性。但是，目前来看，由于修正系数的科学性太差和使用的随意性，使得即使时间定额标准再精确，也被修正得面目全非，因此很多企业的定额管理人员对使用修正系数持反对意见。要解决这个问题的根本方法一是利用科学方法建立修正系数标准；二是完善时间定额标准体系，增加标准的数量从而尽量减少其修正系数的使用。如对同一工种作业，按设备或设备系列分别制定出时间定额标准，就可不再采用设备系数；批量系数可放在生产类型、宽放时间去解决；加工精度也可避免修正系数的使用，方法就是通过不同精度的不同设备工作用量和辅助操作单元去解决。

（作者单位：桂林航天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破产法》

破产是一种企业无力偿还到期债务的事实状态，将债务人的全部财产对所有债权人进行公平清偿为目的的程序。由中外《企业破产法》的立法宗旨来看，对债权人合法权益的保障是《破产法》实施的首要目的。但在我国实际生活中，企业破产申请很少由债权人提出，而大部分是由债务人提出，可见破产并未给债权人带来好处。

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得不到有效保护的原因

除债权人主观方面的原因外，《破产法》中的有些法律条文对债权人利益保护机制不健全是主要原因。

1、关于债权人难以依据《破产法》申请债务人破产方面。我国《破产法》第7条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申请宣告债务人破产”。而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实施企业破产时应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来安置企业职工以保持社会稳定。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债务人破产必须先提出安置破产企业职工的方案，否则不予受理。由于安置破产企业职工是一个很大的问题，故仅这一规定就足以使债权人申请企业破产困难重重。

2、没有界定企业破产的时间。《破产法》第3条规定“企业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严重亏损，不能支付到期债务，依据本法规定宣告破产。”它对企业破产的时间没有明确的界定从而带来一系列的问题，客观上使债权人的损失扩大。一般的债权人很难通过一般的渠道了解企业的经营财务状况，即使了解，也可能是企业不真实的报表，故债权人不能及时运用破产手段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一般就法院受理的破产案件而言，破产企业一般负债累累，其资产甚至不能安置企业职工，更不用说偿还其债务。很多企业明知自己已丧失偿债能力，却故意对外隐瞒，直到财源枯竭、无油可榨，成为烂摊子，再用《破产法》来用包袱、逃债，以至形成破产有利、破产有理、破产逃债的不良状况。

3、关于债权人申报债权的规定。《破产法》第9条规定“债权人应当在收到通知的一个月内，未收到通知的债权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申报债权，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明资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视为自动放弃债权。”若一些地处偏僻或出差在外的债权人不能及时看到公告而没有在法定的期限内申请债权，其债权就永远消失，这一规定对有些债权人而言是不利的。

4、关于破产清算组的成员的规定。《破产法》第21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自宣告企业破产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接管破产